

OTCCC 上市规则

一、释义

市场：指 OTCCC，又称柜台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本市场）。

二、交易方式简介

本市场采用电脑屏幕交易系统。

为适应市场的不断变革和发展，本市场一直在交易系统的开发方面进行不断完善和创新，以便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安全、高效的服务平台。目前，交易系统可提供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

（一）上网定价方式；

（二）上网询价方式。

以上二种交易方式为本市场交易系统经常提供的交易方式。

（一）上网定价方式

上网定价方式是指主经纪商利用本市场的交易系统，并作为上市公司股权的唯一“卖方”，将核准上市公司的股权输入其在交易系统的股权转让专户，投资者以确定的价格通过与本市场电脑屏幕交易系统及联网的各营业网点进行委托收购的一种交易方式。上网定价方式是一种价定、量定的交易方式。申购期限内，由系统主机确认有效申购，直至撮合成交或“卖方”撤单。

（二）上网询价方式

上网询价方式是一种量定、价不定的交易方式，其类似于上网定价交易。区别在于“卖方”主经纪商只给出卖出价格区间，而非一固定的价格。投资者在卖出价格区间进行申购委托。

三、上市方式简介

（一）增量上市方式；

（二）转让上市方式。

以上二种上市方式是本市场提供的上市方式。

（一）增量上市方式

上市公司以增加股本总额的方式上市；

（二）转让上市方式

上市公司以转让部分原有股本的方式上市。

四、上市公司

指经批准在本市场挂牌的公司。

五、上市条件

(一) 申请在本市场上市的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四) 公司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1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国有企业改组的，成立时间连续计算；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场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境外公司申请上市的，另行规定。

六、上市申请

(一) 上市申请人或主经纪商向本市场递交公司上市申请；

必备附件：公司注册的全部文件；司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司的联系方式资料，授权代表及法人代表通讯方式。

包含以上文件的电子文件和保证电子文件与书面内容一致的证明文件；

(二) 取得本市场的初审合格文件。

七、流程范例

(一) 上市申请人主经纪商需向本市场上市部提交的材料

1、本市场初审合格的文件及上市费用缴费凭证；

2、《公司上市公告》全文及路演公告；

3、审计报告；

4、法律意见书；

包含以上文件的电子文件和保证电子文件与书面内容一致的证明文件；

(二) 主经纪商了解上市公司的初步上市时间；

(三) 主经纪商进行上市公司股权定价；

(四) 上市公司出具的向本市场承诺股权转让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五) 主经纪商收到本市场进行上市公告及股权挂牌的上网操作通知；

(六) 主经纪商进行《上市公司公告》及必备附件的上网披露操作；

(七)《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及路演，见本市场网站；

(八)完成上市流程。

八：上市费用

公司上市，由上市公司承担上市费用，上市费用包括：

(一)申请费；

(二)律师费；

(三)审计费；

(四)杂费(公告费、宣传用)。

九、上市活动的禁止下列行为：

(一)虚假或操纵中介机构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纪律

(一)在本市场进行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二)本市场对上市活动进行监管监察，对违规的促成其进入正轨，并保留采取进一步纪律行动的权利；

(三)本市场对违纪违规者采取警告、通告、停牌、摘牌等处罚措施。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